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論文/專書、專利及技轉發表補助辦法

105.10.25 教師遴聘及獎勵委員會通過

105.12.26 教評會通過

106.01.10 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獎勵教師積極投入各類研究上表現，特定訂機械系論文/專書、專利及技轉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統計區間以學年度計算。獎勵金審核由本系教師遴聘及獎勵委員會辦理，每年9月初申請，10月公告結果。

三、已發表期刊論文/專書補助：

1. 補助對象：本系主聘專任教師及本系學生，且專任教師為論文/專書第一或通訊作者。
2. 補助範圍及額度：
 - (1) 前一學年度8月1日至7月31日間已刊出之SCI期刊論文/專書。已出版之專書、教科書著作(不含論文集)，國外以4~16點計，國內以2~8點計；學術專書之專章，國外以4點計，國內以2點計。
 - (2) 在JCR資料庫所示最新分項領域中，期刊排名做為領域排名前20%者(含20%)，每篇補助以4點計；期刊排名後21%~50%者(含50%)，每篇補助以2點計；期刊排名後51%者，每篇補助以1點計。若刊登之期刊在不同領域有不同排名時，請擇最有利之排名，同一篇論文以補助1次為原則。

四、發明專利補助：

1. 補助專利以發明專利為限，同一專利以申請補助1次為限，每位教師同年度國內外最多補助各2件。
2. 國外發明專利：每件以4點計；國內發明專利：每件以2點計。

五、技術轉移補助：

技術移轉獎勵:每件以4~16點計。同一技術移轉案以申請補助1次為限。

六、經費來源：

1. 教師獲得之補助由本系系所業務費支應。
2. 學生獲得之補助由財團法人成功機械文教基金會提供獎學金，獎學金金額為獲補助期刊論文金額之50%，獎學金分配之比例由專任教師決定，同一篇論文以補助1次為原則。

七、以上獎勵金核算以點數計算，每點換算金額，將視當年本系整體財務及財團法人成功機械文教基金會募款狀況訂定之。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